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 年第 38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郭琼玉、辛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615号	宁夏辰易拍卖有限公司	1900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执行人郭琼玉、辛丽君共同共有的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拍卖，成交价380000元，在拍卖过程中，产生拍卖费1900元需向宁夏辰易拍卖有限公司发放	孙飞（法官助理张翔） 18809501860	
2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市东方盛达管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1878号	李黎强	193209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741855元，因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19）宁0122执1412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19）宁0122执1412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行人李黎强。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7811107686	所分配金额含执行费，分配接收后按照分配比例扣除执行费上缴国库（此案缴纳过116元执行费）
3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市东方盛达管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2018)宁0122执1878号	宁夏普利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413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741855元，因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7811107686	所分配金额含执行费，分配接收后按照分配比例扣

	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即(2019)宁0122执389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19)宁0122执389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宁夏普利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除执行费上缴国库
4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市东方盛达管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1878号	刘发泉	389657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741855元,因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18)宁0122执1637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18)宁0122执1637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刘发泉。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7811107686	所分配金额含执行费,分配接收后按照分配比例扣除执行费上缴国库
5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市东方盛达管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1878号	马丽蓉	11329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741855元,因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18)宁0122执1794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18)宁0122执1794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马丽蓉。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7811107686	所分配金额含执行费,分配接收后按照分配比例扣除执行费上缴国库
6	申请执行人宁夏中银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	(2018)宁0122执1438号	马丽蓉	52026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513242.91元,因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18)宁0122执1794号案件。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7811107686	所分配金额含执行费,分配接收后按照分配比例扣除执行费上缴国库

	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18)宁0122执1794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行人马丽蓉。		库
7	申请执行人宁夏中银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1438号	陈学明	30803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513242.91元,因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24)宁0122执2751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24)宁0122执2751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陈学明。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7811107686	所分配金额含执行费,分配接收后按照分配比例扣除执行费上缴国库
8	申请执行人宁夏中银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1438号	张琦薇	26796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513242.91元,因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22)宁0122执473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22)宁0122执473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张琦薇。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7811107686	所分配金额含执行费,分配接收后按照分配比例扣除执行费上缴国库
9	申请执行人宁夏中银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1438号	吴博、孔繁涛	23815.91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513242.91元,因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23)宁0122执3813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23)宁0122执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7811107686	此案件已经缴纳执行费,所分配款项无需再缴纳执行费

	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					3813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吴博、孔繁涛。		
10	申请执行人宁夏中银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1438号	刘发泉	76821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513242.91元,因被执行人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18)宁0122执1143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18)宁0122执1143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刘发泉。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策)17811107686	所分配金额含执行费,分配接收后按照分配比例扣除执行费上缴国库
11	被执行人谢建军罚金一案	(2026)宁0122执恢423号	朱玉	417		本院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宁01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责令被执行人谢建军退赔被害人朱玉人民币417元,故对本案执行到位的案款向被害人朱玉发放417元。	孙飞(法官助理王凤磊)18695259550	
12	申请执行人苏志刚与被执行人邓月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9)宁0122执2165号	白永芹	4987.18		被执行人邓月白在本院现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有两件,案号分别为本案(2019)宁0122执2165号(案款到账案件)、(2022)宁0122执2191号(申请执行人白永芹),依法按比例分配,将本次扣划的10609.18元转移至(2022)宁0122执2191号案件执行款4987.18元,剩余案款5622元发放给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宝华)18209625624	

				本案申请人苏志刚				
13	申请执行人白慧文与被执行人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曾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 执2710号	贺兴岩	3271	申请执行人白慧文与被执行人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曾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将本案执行到位的9509元向曾鹏作为被执行人的(2026)宁0122执114号案件申请人贺兴岩分配3271元并予以公示	孙飞 18695265663		
14	申请执行人白慧文与被执行人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曾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 执2710号	毛延伟	1878	申请执行人白慧文与被执行人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曾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将本案执行到位的9509元向曾鹏作为被执行人的(2026)宁0122执2913号案件申请人毛延伟分配1878元并予以公示	孙飞 18695265663		
16	申请执行人胡建明人与被执行人王彦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2026)宁0122 执恢163号	赵青	5000	申请执行人胡建明与被执行人王彦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将本案执行到位的5000元应向申请执行人胡建明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即(2020)宁0122执270号转移分配并予以公示。	孙飞 18695265663		
17	申请执行人胡建明人与被执行人王彦军不当得利	(2026)宁0122 执恢163号	李天龙	5000	申请执行人胡建明与被执行人王彦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将本案执行到位的19314元向申请执行人胡建明作为	孙飞 18695265663		

	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的案件即(2020)宁0122执1091号转移分配并予公示。		
18	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安泰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存叶、王富英、张转迪、西吉县浩龙机械租赁厂、杨青虎、王浩龙、姚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2058号	宁夏盛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2510	本院对被执行人西吉县浩龙机械租赁厂购买的徐工牌 XE60WGA 型液压挖掘机进行了拍卖,成交价151000元。拍卖过程中产生拍卖费2510元需向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发放	高耀武 18895083975		
19	被执行人陈丽荣、李康、李建国、麦玉龙、李兴明、张政龙、翟凯、赵宁萍、高海德罚金一案	(2025)宁0122执3155号	宁夏建设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80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公安机关扣押的高海德违法所得的白酒(白酒286箱、单瓶351瓶)进行鉴定。鉴定过程中产生检测费28380元需向宁夏建设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放	高耀武 18895083975		
20	申请执行人徐永梅与被执行人王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2731号	陈科	3050	被执行人王瑞在我院有关联案件,向陈科申请执行王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宁0122执2219号】转入3050元	孙飞(法官助理张翔) 18695259552		

21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叶丽荣	292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叶丽荣与被执行人宁夏大地人和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张君合同纠纷一案【(2026)宁0122执2794号】转入292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22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石生珍	3066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石生珍与被执行人张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宁0122执1855号】转入3066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23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赵瑞平	5109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赵瑞平与被执行人张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宁0122执2408号】转入5109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24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赵瑞平	4525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赵瑞平与被执行人张君借款合同买卖纠纷一案【(2022)宁0122执499号】转入4525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25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杜风帆	1167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杜风帆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与被执行人张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宁0122执恢117号】转入1167元		
26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440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与被执行人吴杰、张君、安谭梅、陈秋云、李学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宁0122执875号】转入440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27	申请执行人赵守明与被执行人李国祥追偿权纠纷一案	(2022)宁0122执1099号	仇林琴、赵守忠	11893	被执行人李国祥在我院有未结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仇林琴、赵守忠与被执行人李国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宁0122执1098号】转入11893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28	申请执行人杜航波与被执行人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纪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宁0122执1909号	朱红	185000	申请执行人杜航波在我院有作为被告案件,本院依法作出(2026)宁0122民初44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划拨杜航波在(2026)宁0122执1909号执行案件项下应收债权185000元,将(2026)宁0122执1909号案件执行到位款项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民事纠纷款账户转移分配185000元	孙飞(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29	申请执行人陈建兴与被执行人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3)宁0122执1342号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执行款户	241830.11	被执行人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其公司所有的车辆所价款425020元,按照债务比例分配给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中,(2023)宁0122执1342号案件分配债权250690.1元,因本案申请执行人陈建兴在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向本院送达(2020)宁0381执15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提取(2023)宁0122执1342号案件的债权,故将本案债权241830.11元公示后转移至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执行款户	豆伟涛 18695265683	第三十八期 (2026.10.12-2026.10.18)
30	申请执行人陈建兴与被执行人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宁0122执1309号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执行款户	46418.62	被执行人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其公司所有的车辆所价款425020元,按照债务比例分配给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中,(2022)宁0122执1309号案件分配债权48795.62元,因本案申请执行人陈建兴在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青铜峡市人	豆伟涛 18695265683	

						民法院向本院送达（2020）宁 0381 执 159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提取（2022）宁 0122 执 1309 号案件的债款，故将本案债款 46418.62 元公示后转移至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执行款户			
31	申请执行人同心县人和圆建材经销部与被执行人高生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 0122 执 2031 号	宋克花	4000		因申请执行人同心县人和圆建材经销部已注销，其名下银行账户已全部销户，经营者宋克花表示对于本案执行到位的案款 4000 元发放至其个人名下的银行卡内，故执行到位案款 4000 元发放申请执行人同心县人和圆建材经销部经营者宋克花的银行卡内	马刚 18695259650		

